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32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 (A/77/91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70条,我现在请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乔治·奥科斯—奥博先生代表秘书长发言。

奥科斯—奥博先生 (以英语发言)：秘书长表示歉意,并对今天的审议工作致以最良好祝愿,他请我介绍他的报告 (A/77/910)。

在介绍报告之前,请允许我强调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辩论会深受欢迎的程度。每年,这一辩论会都为我们提供一个令人心情沉重的场合,让我们反思18年前世界做出了确保绝不再让四处蔓延的大规模暴行祸害人类的重大政治和道德承诺。然而,在今天的辩论会召开之时,无数平民继续陷入冲突、暴力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境地,他们所遭受的行为可能构成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反人类罪和族裔清洗罪。因此,保护责任在今天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全世界齐声高呼“永不重演”时一样触动人

心、必不可少。我们知道,保护责任的基石是预防,这一点已被多次强调过。同时,为了制定和提供能有效实现这一目的的解决方案,清楚辨别和正确理解暴行罪的根源、风险、触发因素和倍增因素至关重要。

本报告探讨了从保护责任概念形成之初就被确认为至关重要的一个相互关系,即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交叉性。报告在借鉴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强调发展可以为可持续和平、公平增长和负责任治理创造条件,从而巩固实现保护责任的商定基本宗旨和目标的前景。另一方面,报告强调,在欠发达、贫穷和社会不平等的情况下,粮食不安全、社会韧性和治理方面的压力源、体制和问责失灵、歧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以及冲突,都可能作为根源成为暴行罪的风险因素、驱动因素和倍增因素。报告从国家和全球层面以及联合国范畴探讨了这些问题和风险的具体表现形式,并据此提出了一些措施,以便利用发展来避免、减少和消除这些问题。

最关键的是,报告特别呼吁各国要全面确认、主导、并以政府部门一体联动方式拿出政治意愿来处理两者的交叉性,并在暴行风险评估、预警、防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和应对等方面借助利用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以预防、减少和减轻风险和事件。特别是，报告呼吁发展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因为当这些机构忽视保护责任时，不仅不能识别、注意和处理暴行风险和事件，甚至有可能助长暴行的发生。就联合国而言，本报告期待继续审议并努力推动发展在预防暴行罪方面发挥的作用，期待联合国有关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预警到预防等各方面作出贡献。在所有的努力中，民间社会、信仰团体、传统领导人、土著居民等少数群体、妇女、儿童、青年、媒体和其他当地行为体的参与和作用都应得到充分认可和强调。

毫无疑问，并不是所有关于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相互交叉的问题和建议都易于解释或得出简单结论。然而，每个国家在这个问题上都有历史和实时两种经验。因此，有很多内容可以分享，而且必须听取各国对这些问题和建议的观点、经验、挑战、良好做法甚至关切。各方还希望本次辩论会能推动形成一些关键共识，今后如何在保护责任的背景下优化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发展议程，或者换句话说，把报告紧急提出的两者相互关联这一建议落到实处。对于今后如何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区域和国家范围内推进或利用报告中提出的观点和问题，将其应用于诸如气候变化、人权、治理、问责、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等相关议程和倡议，各国的意见实际上将特别重要。在范围广泛的保护责任问题上，听取会员国的意见也极其重要。

我在开始发言时强调，这次年度辩论会提醒我们不要偏离我们对保护的承诺、义务或责任。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五周年，这个提醒应该更加响亮。千百万人的生命取决于这一责任是否被赋予意义。今天，让我们在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系方面，催生各种思想、理念及前进的道路，以推动建设一个更加繁荣、人人摆脱大规模暴行风险和现实的世界。

我期待着进行非常热烈的讨论和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发言。该小组由55个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组成，今年由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和克罗地亚共同担任主席。

我们谨感谢保护责任任务负责人乔治·奥科斯-奥博的发言。

今天是大会召开会议讨论如何履行保护责任的第十四个年头，也是大会第六次就这一议题举行正式辩论。我们谨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发展和保护责任：认识和处理暴行罪的内在风险和驱动因素”的重要专题报告（A/77/910）。我们认为，此类报告有助于对保护责任形成完整的看法，但是，我们谨再次鼓励秘书长按照我们在以前的联合发言中的要求，在今后的报告中评估以往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对灭绝种族、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族裔清洗风险及预防工作的趋势进行分析。

今年的报告和今天的辩论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藉以讨论如何在防止暴行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方面齐头并进，以及如何利用发展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消除根源，减少会导致发生残暴罪行的风险升高的其他因素。暴力和暴行往往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造成巨大破坏——有时被称为“逆向发展”。它们还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并加剧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因此，防止暴行必须成为全球发展的优先事项，成为一项道义和政治责任。执行有助于防止暴行的政策不仅会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而且还会加强国家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能力。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全球合作共创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提供了一个框架，并且可以对预防暴行努力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解决发展和治理方面的失败问题，建设更有韧性的社会，是各国防止残暴罪行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尊重法治以及不加歧视地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等做法也极

为重要。关键在于建立合法、可问责且包容各方的国家机构,实行善治,并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开展此类努力时,应采取一种对多样性、性别平等、强大的民间社会和多元化媒体持支持态度的方针。消除贫困、提供发展援助以及支持能力和机构建设,可以消除可能导致人们犯下残暴罪行的不满情绪和不稳定局势。

会员国应确保发展援助和方案力求惠及所有社区,加强应对残暴罪行的能力。禁止获得犯下大规模暴行所需的手段,包括制定有效的裁军方案以及打击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流动、非法贸易、转用和贩运,可在预防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只有联合国系统利用其可资利用的一切工具和机制,以全面的方式加以应对,才能有效防止暴行。这包括联合国所有部门有效分享相关信息,然后据此采取行动。加强跨部门协作,包括在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防止不可言状的残暴罪行的集体能力。

今天的辩论适逢世界面临的暴力、暴行和流离失所现象达到令人震惊的地步,而且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武器。尽管各国和全球努力防止冲突升级,保护民众,但目前仍有1.08亿人因迫害、暴力和暴行而流离失所。这一创纪录的数字不仅表明在预防方面遭遇了失败,而且还表明,未能民众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家园创造条件。它还说明,保护责任为何必须成为我们促进和平与安全、人权及发展的共同使命的核心。

有鉴于此,我们谨重申,我们全力支持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如我们在以往大会辩论期间的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我们鼓励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发挥领导作用,倡导防止暴行和保护责任,让世界各地当前危机中的风险受到关注。我们敦促两位特别顾问加强这些努力,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分享他们的分析,并定期就如何防止暴行提供

必要的预警评估和建议,包括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供此类评估和建议。我们还鼓励两位特别顾问与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合作,克服各自为政的局面,全面应对暴行风险。

自2005年以来,联合国会员国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我们对保护责任所作承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国际和国家行动者成功地建立了确定风险的框架,发展了预警机制,阐明了暴行罪的抑制因素,并创建了新的体制机制。

这一年度正式辩论为各国分享防止暴行的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有效战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专门知识可以而且应该为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包括联合国预防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关于预防暴行和保护责任的讨论提供大量实质性信息,特别是通过纳入直接受当前暴行影响的地方行为体和社区的声音和需求。我们谨感谢保护责任全球中心作为“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及纽约和日内瓦两地“之友小组”的秘书处所做的宝贵工作。

在过去几年中,秘书长发起了包括《新和平纲领》和《我们的共同议程》在内的各种重要倡议(A/75/982)，“之友小组”密切参与了这些倡议。本小组谨指出,随着这些议程的进一步发展,这些时刻对于联合国及会员国进一步推进保护责任和加大防止暴行工作的力度至关重要。我们还再次呼吁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对和处理大规模暴行犯罪的风险或发生,同时指出这方面的多种举措,如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我们期待在今天的本次正式辩论中听取会员国制止当前全球各地有罪不罚和对暴行罪风险不作为的风气的最佳做法。愿本次辩论提醒大家继续这种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和加大我们单个和集体预防工作力度的必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发言。

贡扎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阿尔巴尼亚、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能的候选国格鲁吉亚以及安道尔和圣马力诺均赞同本发言。

欧盟及其成员国谨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7/910）及其中所载建议。我们也感谢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及其办公室，我们在政治和财政上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

随着我们临近将于9月份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该报告提供了及时和受人欢迎的意见，强调了处理暴行风险对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何其关键。没有可持续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而没有接受问责的治理和充分享有人权，就既不会有和平，也不会有可持续发展。

在这方面，欧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联合国落实和执行保护责任的原则以及实现《2030年议程》。《2030年议程》仍是谋求更美好和更可持续的未来的全球共同的路线图，《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包括其雄心勃勃的《新和平纲领》与之契合，为实现必要的转型式变化以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提供了重要机会。

随着我们寻求处理全球性挑战，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社会，要落实保护的责任，就需要处理可为滋生暴行心态提供沃土根源问题。欧盟通过各种工具和政策如防止暴行工具包、预警系统、前景扫描项目以及我们的冲突分析筛查，努力提高我们识别和处理预警迹象的能力。此外，我们的人权双边对话通过处理民主与法治、非歧视、防止酷刑、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等多种方式，为减少暴行风险做出贡献。我们的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文职访问团通过支

持伊拉克和中非共和国的安全部门改革和监测南高加索实地局势等，也为此做出贡献。

从这些经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凸显出充分关注早期行动、预防外交、对话和调解并为此提供充足资源的重要性。同样，围绕人道主义-发展-和平之间的关联改进工作对于确保战略连贯、打破冲突的恶性循环以及保护艰难取得的发展成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欧盟的冲突分析是一个强大的工具，因为它收集了来自欧盟各代表团和从事发展、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事务以及人权工作的欧盟相关机构的信息，帮助打破各自为政，确保我们的发展方案对冲突和暴行的风险具有敏感意识，并且处理这些风险。我们鼓励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通过预防把保护责任与发展挂起钩来，并在其发展计划与规划中顾及识别和应对暴行风险的预警迹象。

欧盟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的预警和预防机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以及在落实青年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提供支助。

防止暴行必不可少。防止暴力冲突对于拯救民众以使其免遭战祸和由此造成的痛苦举足轻重。但是，如果和当预防失败时，我们则必须做出反应。在这方面，欧盟强调，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我们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加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

最后，欧盟呼吁秘书长在其未来的保护责任报告中纳入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风险的趋势分析及其预防，并系统地跟进就应对和减缓措施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佩雷斯·阿耶斯塔兰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荣幸地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发言。在此背景下，首先我们重申，本小组的20个成员国承诺尊重、促进并且保护各项人权与基本自由。

因此, 根据我们各国国内法律的规定以及我们相关的国际义务, 我们对制造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灭绝种族罪表示坚决反对, 同时强调国家作为保障其本国民众安全与福祉的担保方的核心作用。

本之友小组认为, 《联合国宪章》是一个里程碑, 是从人类最高利益出发的真正信仰之举。过去78年来, 它所代表的行为守则基于永恒的原则, 管理了国家间的国际关系, 这些原则不仅是国际法的基石, 而且至今与1945年一样具有现实意义。

因此, 我们呼吁今天在大会与会的各国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立足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基本规范的国际秩序, 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与原则为此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 我们还认为, 确保履行和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与精神对于确保实现本组织的三个支柱、逐步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繁荣的世界以及真正公正平等的世界秩序举足轻重。

在此背景下, 我们对《联合国宪章》当前面临的威胁与日俱增表示严重关切。例如, 这些威胁包括企图鼓吹或推进未达成共识的有争议的概念, 如保护责任, 以及许多其它概念。这些做法——连同越来越多地采取单边主义、声称不存在的例外论以及企图无视《宪章》所载宗旨与原则、甚至以一套新的至少仍是未知的所谓规则来取而代之的做法——威胁到破坏多边主义和整个联合国系统。

大会和本组织的其他主要机构对预防的重要性给予了极大关注。签署本组织创始《宪章》这一行为本身就表明, 我们会员国致力于实现免后世再遭战祸, 促进社会进步和确保基本人权得到尊重等目标。在这方面, 任何人都不应反对防止发生冲突和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这一理想。

之友小组认为, 《宪章》既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也是对人类最美好品行抱有信心的真正表现。

《宪章》的条款对所有签署国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其中也包含一套我们大家自愿商定的用于处理国际

关系的基本原则, 即国家主权平等、人民自决、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政治独立, 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

因此, 之友小组再三强调, 预警和预防工作必须充分尊重《宪章》所载的每一项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国际社会应当更多地利用多边主义和外交提供的工具,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 以共同应对我们大家作为一个有着共同未来的全球社会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而不是助长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全球紧张局势和不信任的有争议和分裂性的做法。

保护责任的概念可能曾有过纯粹利他的意图。然而, 时间和历史进程已向我们表明, 选择性地援引保护责任可能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特别是在拥有大量自然资源的国家, 而在有人继续使用或者应当说是滥用这一概念, 来宣扬伪装成人道主义倡议的干涉主义议程并为其开脱, 这些人道主义倡议又绝对不符合其宣称的意图的情况下, 我们会继续看到它带来更多的负面影响。此外, 这一概念高度政治化, 也引起了相当多国家的严重和合理关切, 其定义和范围仍有待讨论, 为此需要一个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进程。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通过近20年之后, 疑虑仍然存在, 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答,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问题。例如, 如果这一概念的出发点真的是保护人民, 那么它的首要目标为什么不是促进和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 消除贫困、饥饿和不平等? 为什么不从消除冲突的根源入手? 为什么不把重点放在对话、谈判、宽容、相互理解和尊重上? 为什么我们不集体呼吁停止非法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为什么我们不要求追究在巴勒斯坦国日复一日犯下的多种罪行的责任?

这些疑虑和关切得不到解答, 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对它们充耳不闻, 恰恰表明保护责任充斥着双重标准, 这一概念似乎只是为某些政府推行的可疑议程服务, 这些政府只是打算通过推行新殖民主义做法, 包括将人权、经济和国际金融体系武器化等方

式来维持其统治地位，这特别不利于那些自由决定掌握本国命运并保持政治独立的主权国家。因此，鉴于有可能启动关于《和平新纲领》的磋商，我们认为有必要避免纳入有争议的内容，包括诸如保护责任等尚未在国际上达成一致的概念或观念。

基于我提出的几点意见，最后我谨重申，我们致力于维护、促进和捍卫《宪章》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呼吁国际社会所有负责任的成员停止采取我提到的做法，最终促进双赢合作和真诚承诺，以有效实现我联合国人民的愿望。

迪姆·拉比耶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刚才的发言，我谨代表墨西哥和法国作如下发言。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7/910），并重申支持他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2005年，我们一致重申，各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之害的首要责任。这无关政治意愿，而是国际法规定的主权国家的固有义务。我们的共同优先事项仍然是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情况下，落实保护责任赖以为基础的政治承诺。防止大规模暴行仍须是联合国系统的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法国和墨西哥借此机会强调四个关键要点。

第一，大规模暴行不会自发发生。它们是逐渐发生的暴力、结构性因素和政治动态交汇融合的结果。有一些明显的驱动因素，它们深深植根于经济、社会、人权和武装冲突局势之中，加剧了冲突，并增加了发生暴行罪的风险。因此，有效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努力必须承认，可持续发展有能力减轻多重危机、脆弱性和系统性排斥造成的多层面脆弱性。防止保护责任所涵盖的四种暴行罪，意味着在落实这一概念的第一个和第二个支柱时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消除根源意味着在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

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础上，采取以预防为中心的办法。

第二，预防和应对工作必须得到有效多边体系的支持。使用否决权的目的绝不能是使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时陷于瘫痪。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法国和墨西哥于2015年发起了一项倡议，旨在自愿达成一项集体协议，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在安理会使用否决权，该倡议现在得到106个国家的支持。该倡议直击不作为的核心。我们建议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承诺在发生大规模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暴行罪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使安理会能够采取有效行动。鉴于我们面临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经受考验的困难时刻，现在是我们大声疾呼的时候了。该倡议的自愿方式严格尊重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的特权，无需修订《宪章》；相反，它需要政治承诺。因此，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一倡议的国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成员和当选成员，加入其中。

第三，问责对于防止暴行至关重要，也是让受害者获得一定正义的必要条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是暴行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也会削弱法治和发展目标。我们再次呼吁会员国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各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并与之合作，以加强问责机制，交流最佳做法。我们还重申支持当前旨在通过一项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公约的进程。我们呼吁尚未加入主要国际文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包括各种人权文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四，防止大规模暴行意味着遏制实施暴行的能力。这包括打击小武器及其弹药的非法流动和贸易，以防止犯罪分子积累实施暴行的手段。在这方面，遵守联合国的武器禁运也至关重要。

墨西哥和法国赞赏为落实保护责任概念所做的努力。今天的正式一般性辩论对于讨论和加深我们对预防暴行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的共同认识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这一联系突出表明，必须确保可

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有助于促进社会韧性，并确保它们不会加剧暴行风险。今天的消息很明确：没有和平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最重要的责任莫过于保护我们各国的人民。为了他们，为了我们自己，也为了联合国，我们有责任表明我们有能力履行我们的责任。

皮尔德戈维奇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八个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即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立陶宛、挪威、瑞典和我国拉脱维亚——发言。

我们谨与其他人一道，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发展和保护责任：认识和处理暴行罪的内在风险和驱动因素”的第15次专题报告（A/77/910）。我们完全支持他的建议，包括继续审议发展对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行、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作用的建议。我们将与本系统的发展行为体分享这份报告，以便在实践中进一步加强保护责任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我们欢迎今天有机会与联合国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讨论新的保护责任报告。我们强调特别顾问定期在纽约与会员国和秘书处一道帮助推动履行保护责任的重要性。

在我们经历这个迅速变化的世界各种错综复杂的情况之际，我们重申对保护责任这一基本原则的承诺。今天，暴力冲突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困扰着世界各地，其中包括俄罗斯联邦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发动的无端侵略战争。我们每天都看到渴望和平、面临暴行的无辜平民在受苦受难。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有责任防止和打击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族裔清洗行为。正是在这种时候，保护责任要求我们给予关注，作出积极贡献，展现坚定意志。

我们呼吁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及其联合办公室拟订并分享

关于预防暴行的切实建议，以便在特定国家出现暴行风险或发生残暴罪行时，及时就如何更好地履行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提供具体、切实的咨询意见。我们还呼吁该办公室就新的残暴罪行的根源和征兆定期编写并分享最新报告。实际例子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将保护责任原则转化为具体行动，并将为开展协作和从源头上预防这些罪行提供新的机会。

此外，我们必须认识到区域组织在落实保护责任三大支柱方面的重要作用。区域合作有助于发出有效的预警，快速作出反应，以及长期开展稳定努力，从而帮助防止新的暴行。会员国必须就报告所载的建议与区域机构携手合作。

最后，展望未来，我们借此机会强调，有必要对保护责任现状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落实情况进行前瞻性评估，作为将于2025年举行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的一部分。

佩纳尔弗·波特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的名义发表以下看法。

古巴认为，把保护责任作为一项原则来谈论是错误的，因为它并非国际法基本准则或公理。所谓的责任只是一个概念，其范围、适用规则和评估机制还远远没有得到会员国的界定和商定。有鉴于此，如果未能就保护责任的含义达成共识，解决在解读该责任方面存在的分歧，保证其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并赋予为履行保护责任而提议的行动以合法性，就不宜谈论加强履行保护责任。

古巴认为，在“暴行罪”被列为各国在第60/1号决议中商定的四种罪行之一的情况下，“暴行罪”一词继续被错误地使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忆述，许多代表团表示不赞成使用这个及另一个术语——“大规模暴行”，因为这两个术语在法律上含混不清，

而且人们对这些罪行的定义未形成共识,而这一定义必须由会员国决定。这不是人们第一次在这个大会堂对如下做法表示关切:即出于政治动机、有选择性地使用这两个术语来指代各种有时据信是新出现的挑战,需要提供保护,但很容易受到操纵的局势,特别是如果此类术语没有得到大会的一致接受。我们也不认为,授权人权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就仍在审议、缺乏共识的事项对各国进行评估是恰当之举。国际社会的责任在于酌情鼓励和协助各国履行这一主要属于它们的责任。

尽管千年首脑会议已经过去了20多年,但保护责任问题继续引起许多国家,尤其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关切。在象当今这样一个不民主的国际体系中,我们的主要关切在于确定是由谁来决定何时需要保护;谁来确定一个国家没有保护本国人民;谁来决定行动的形式,又是根据什么标准;如何防止这一问题被用于插手和干预的目的。在如何保证采取行动这一备选方案得到受影响国家的同意、从而防止这个概念被用来解释实际不存在的所谓干预权方面,完全缺乏清晰度。

旨在防止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努力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自决。然而,这一概念的模糊性以及执行它所谓的“三大支柱”造成的影响违背了这些宗旨和原则。古巴一贯赞同打击这些罪行的目标,我们认为,为此,必须在所谓保护责任的背景下,承认自愿、事先请求和国家同意原则的优先地位。

如果目的是预防,那么就应该应对这些情况的根源。这些根源包括不发达和贫困、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不平等和社会排斥、边缘化、粮食不安全和结构性问题,是它们决定了冲突爆发并升级为极端局势。遗憾的是,许多提倡推进这一概念的人并没有以同样的精力来应对这些根源问题。防止国际社会在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面前无动于衷是一项崇高的努力,古巴对此表示支持。然而,在许多情况下,推动和尝试履行保护

责任只是掩盖了以下目标:再添加一种工具来为干涉其他国家,通常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内政、政权更迭计划和颠覆活动提供便利。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介绍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第十五次报告(A/77/910),并感谢他的办公室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推进这一原则的概念化和落实所做的工作。

哥斯达黎加赞同克罗地亚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今天的报告及其对发展的强调,发展对于防止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至关重要。消除冲突根源,促进社会正义和加强机构,可以大大降低大规模暴行的风险。在这方面,我想提三点看法。

第一,包容性对于预防冲突和发展都至关重要。包容性鼓励社会凝聚力,减少暴力冲突的可能性。当个人和族群感受到重视、尊重、拥有代表权时,就会培养自主感和归属感,加强不同群体之间的信任与合作,这进而又会减少边缘化和不满的感觉,并为有效管理冲突和预防暴力铺平道路。包容性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人平等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其他关键服务可以减少贫困、不平等和排斥。它还培养了对发展目标共同责任感,鼓励协作办法,减少因差异而造成的潜在紧张氛围和冲突。这使得个人更不大可能采取走投无路的措施,也更不容易受到极端团体的操纵。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强调环境可持续性在预防冲突工作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随着气候变化状况恶化,环境退化就会加剧,可能导致争夺水和土地资源等稀缺资源的冲突。因此,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利用和采取集体行动来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对于预防冲突至关重要,促进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融合也同样重要,旨在创造一种能够应对助长暴力冲突的不满和失望情绪的环境,从而减少暴行的风险。

第二,哥斯达黎加同意,机构和法治加强发展,是预防和处理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关键。高效的政府架构、透明的法律制度和强有力的机构有助于确保保护人权、问责制和司法应用。这进而遏制了潜在的施害者,有助于在族群内建立信任,鼓励和平共处,避免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的冲突升级。将受害者及其特殊地位置于司法程序的设计和实施的中心,是保证可持续和平的关键。对哥斯达黎加来说,问题不是问责是否可能,而是实现问责的最佳方式是什么。

第三,报告确认急需抑制犯下大规模暴行的手段,包括通过安全部门改革、有效解除武装和管制武器流动,尤其是遏制向恐怖主义行为体供应武器或储存可用于实施大规模暴力行为的武器和军事物资,同时,报告忽略了评估武装暴力对发展的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忽略了弹药的作用。

武装暴力对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它不仅造成生命损失,还破坏各族群的社会结构,阻碍它们的潜在发展,制造恐惧和不安全的环境,从而遏制了外来投资和旅游业。这进一步加剧了受影响国家面临的经济问题,对人类发展产生了长期影响。然而,武装暴力对发展的影响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无管制扩散和非法贩运的结果。当武器装上弹药,它就具备了破坏力,弹药的易得性决定了暴力是偶发的,还是会升级为更长期的冲突。

常规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流散,在引发、加剧和延续武装冲突和普遍暴力以及犯罪和恐怖主义行为方面也发挥核心作用。此外,弹药的爆炸性使这种材料对非国家行为者在制造简易爆炸装置方面来说极具吸引力。因此,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全面办法不仅要解决武器本身的问题,还要解决供武器使用的弹药问题。这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弹药的非法贸易和滥用,改善储存管理,并确保有效处置过剩弹药。为应对这一挑战,哥斯达黎加欢迎最近历史性地通过一个常规弹药管理的全球

框架,以订立一套政治承诺,作为新的全球框架来解决常规弹药全周期管理方面的现有漏洞。

保护责任不仅是预防和应对最严重罪行的关键,也是我们人类安全及预防与缓解冲突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原则概括了本组织的基本理想和所有会员国的义务。这一原则属于每个人,服务于每个人。

瑟克里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早些时候作的发言,并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副主席邓先生(越南)主持会议。

值此关于保护责任的第六次正式大会辩论之际,我谨重申,希腊致力于联合国会员国保护其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年的报告(A/77/910),其中展示了可持续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相互关联性。我们还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

今年的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思考欠发达状况与暴行罪之间的恶性循环。反之,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于和平、包容与繁荣的条件,因为它旨在处理极端贫困、不平等和冲突的根源,从而改变社会,并作为一个重要的预防机制发挥作用,不留下任何可能发生大规模暴行的空间。

然而,国际社会应在评估暴行风险的同时,在其发展政策方案中额外增加暴行预防层面和预警系统,方案要对紧张局势和冲突的驱动因素有敏感认识。为此,促进建立透明的治理结构和健康的机构,同时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包容框架,这些应成为优先事项。支持在社区一级创造经济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对于满足当地民众的需求也至关重要,包括在脆弱地区重建或加强国家机构和服务。

尽管通过促进国际人道法和人权进行预防仍是消除暴行罪的关键,但在我们无法成功预防暴行的

情况下,促进司法和问责应是唯一选择,以确保没有任何罪行和犯罪者逃脱惩罚。我们还认识到,在民众成为暴行受害者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请安理会采取相应行动。

随着9月可持续发展目标首脑会议的临近,我们深信,处理暴行罪的根源问题可大大有助于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的目标及《新和平纲领》。在这方面,加强三重联系办法的必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现实意义。

最后,我谨再次向大会保证,希腊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落实保护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过去两年以来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身份一直在这样做。

韦伯斯特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近年来,我们的世界目睹了俄罗斯非法、不道德地入侵乌克兰造成持久的破坏性影响;非洲冲突不断恶化,最近一次是在苏丹;全球不平等现象加剧;以及澳大利亚所在区域出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大规模的常规军事集结。和平、繁荣与稳定远未得到保障。在世界许多地方,妇女和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者等以及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安全遭到系统性的剥夺。这对个人造成了破坏性影响,并可能使多年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付之东流。

在国家不能或不愿保护其人民的情况下,犯下暴行罪的风险就会增加。这就是为什么保护责任原则及其三大支柱仍然是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国际人权框架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澳大利亚感谢秘书长关于发展和保护责任的2023年报告(A/77/910)。我们欢迎该报告强调国家对保护责任的主导权和整个政府部门一体联动办法的重要性。面临风险的人群,其命运不是注定的——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各国拥有广泛的工具,包括实现性别平等的努力,可以大大减少可能

导致暴行的风险因素。我们敦促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重点关注保护责任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系统地跟踪落实以往报告所载的建议。我们还强调,报告需要评估和处理具体国家局势中的暴行风险。我们期待着即将发布的由亚太保护责任中心和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制定的保护责任行动框架,该框架概述了所有国家为建设韧性和执行保护责任可以采取的实际行动。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及其双重任务。我们强调,必须在实践中平等地推进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方面的工作。我们鼓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定期对实地危机进行预警和暴行风险评估,分享评估结果,并制定和与会员国分享关于预防和应对暴行的可行建议。

暴行不会毫无征兆地发生——它们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升级。因此,澳大利亚强烈敦促各国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面临交叉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的敌意和暴力日益严重的问题。为此,我们还敦促各国立即采取集体行动,制止在世界许多地方仍在继续的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间性者和无性恋者等的刑事定罪和虐待,并呼吁废除侵犯其人权的法律。为此,我们鼓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合作,并就它们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我们不能再让面临风险的人群进一步从我们的视线和心中消失。我们需要与他们站在一起,使他们享有普遍的人权和保护。

Ghorbanpour Najafabad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赞同委内瑞拉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本国代表身份作以下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我国平民并防止一切暴行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仍然远远没有就保护责任这一概念达成共同理解。然而,围绕这一概念的争议的根源并不在于保护平民和预防

暴行罪，而是在于该概念的定义、落实情况和适用范围。此外，最重要的方面、也是理应让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是，存在以保护责任为幌子准备对主权国家内部事务进行各种干预以及出于同样目的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的情形。我们还认为，澄清这一概念的范围和落实工作的努力，不应以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现有法律框架所载的公认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

我国代表团重申其长期立场，即之所以不能有效预防暴行罪，更多地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失败，而不是缺少相关规范框架。然而，我们明确反对任何企图把安全理事会未恪尽职守的责任推卸给另一个联合国机构的做法，包括对《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作出高尚的解释，以及采取未经一致同意的做法。因此，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商定的明确分工、独特的任务授权和公正性。在这方面，我们非常关切一个机构侵蚀另一个机构授权和职责的情况，这会破坏建立本组织的基本宗旨。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到不满的是，秘书长报告(A/77/910)没有谈到发生暴行罪的主要根源，例如占领、外国对国家内部事务的军事和非军事干预以及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我谨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即至少自2005年以来，一些国家一再对保护责任这一新概念，特别是对其范围和适用以及偶尔出现的任意解释该概念的情况提出关切和质疑。必须警惕地关注这些关切事项，并在秘书长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报告中予以审议。联合国应当讨论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并对它们一视同仁。我们应当铭记，保护责任是一个新概念而非既定原则，它仍然需要会员国予以审议。

最后，我不能不提到某些国家和游说团体手中所掌握的一些主流媒体发挥的不同寻常的作用，及其滥用和曲解保护责任概念的做法，它们随心所欲地描述人道主义局势，同时篡改实地现实。这种非建设性作用表现为夸大特定局势，同时淡化或审查某些关键条件。此外，这些媒体具有破坏性作用，在

目标国家挑起叛乱和不满情绪，具体而言是助长煽动暴力的行为和基于身份认同的仇恨言论、仇恨犯罪、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同时还提醒人们注意宗教分歧。正如在许多中东国家所看到的那样，这些行动最终导致的结果是挑动人们实施暴力和恐怖主义，这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我们告诫不要采取这种恶毒做法，同时这种做法尽在我们的观察和审视之下。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保护责任的基础是国际社会作出的根本承诺，即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以及保护弱势群体免遭此类罪行之害。

在联合国内，亚美尼亚一直主张加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执行工作，并推进预防议程。在亚美尼亚的倡议下确立的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已经发展成一个旨在促进预防暴行罪的对话与合作平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可以在推进国际努力和预防机制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有效监测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评估潜在暴行的风险。

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概念辩论和审议固然重要，并且我们赞赏秘书长提出关于认识和处理暴行罪的内在风险和驱动因素的报告(A/77/910)，但当务之急是思考和处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身为犯罪者实施侵害的情况。自2022年12月12日以来，连接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与亚美尼亚和外部世界的重要交通走廊基本中断，导致12万民众被切断联系，面临人道主义危机日益恶化的状况。持续封锁拉钦走廊违反现有的法律义务和国际法院的命令，继续危及无辜平民的生命，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其中明确禁止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实施集体惩罚以及将饥饿用作战争手段。

2月22日，国际法院应亚美尼亚的请求指示采取一项临时措施，根据该指示，阿塞拜疆：

“应采取一切可采取的措施，确保人员、车辆和货物在拉钦走廊上双向畅通无阻”。

迄今为止, 该国没有遵守法院发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 继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实行中世纪式的野蛮围困, 侵犯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生命权、健康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该会员国将会声称, 不存在封锁, 法院关于拉钦走廊的命令关乎解释, 并且人道主义货物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可以开展行动。虽然红十字委员会——其行动不时受到干扰——在运送病人和药品、医疗设备和食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只有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沿走廊通行这一事实本身就清楚地证明, 没有自由和安全进出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通道。

亚美尼亚呼吁联合国派遣一个机构间特派团, 按照人道主义原则评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安全和人权状况, 已有六个多月时间。我们还始终请求教科文组织向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邻近地区派出一个实况调查团, 以便保护该地区丰富而独特的文化遗产。

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的基本人权继续遭到侵犯, 加上拒不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实地存在, 这些都揭示出通过营造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给民众施加最大限度伤害的用意——这显然是可识别的有预谋的灭绝种族政策的预警先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面临生存威胁的时刻, 以联合国这个最具集体性的机构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有责任采取行动和提供保护。面对可明确识别的灭绝种族行为的预警迹象, 面对司空见惯的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社会不能再袖手旁观。联合国及其各种机关和架构担负着职责, 却尚未履行其对权利享有者——普通民众、男女老少以及最脆弱者——应尽的义务, 这些人依旧身陷困境, 面临阿塞拜疆的灭绝种族政策。

秘书长的最新报告强调指出,

“问责对于防止暴行至关重要。在社会中长期存在或在领导层和机构中屡见不鲜的有罪不罚现象, 会破坏法治, 为未来的暴力埋下

隐患, 增加发生暴行的风险。”(A/77/910, 第15段)

关注来自这个邻国的各级官方言论和仇恨言论就会发现, 用这些词句来描绘其所作所为再真切不过。国际社会负有共同的责任, 防止暴行犯罪, 保护平民免遭这些罪行, 并确保严重侵害行为不会被放任自流。违反国际规范与原则的行为不受惩罚使阿塞拜疆更加胆大妄为地诉诸于新的挑衅与军事升级。阿塞拜疆武装部队继续违反停火制度, 把务农的平民和边境族群作为目标, 企图对其进行恐吓, 施加心理压力, 剥夺其谋生手段。

亚美尼亚充分致力于努力处理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包括通过国际刑事管辖机制。我们还支持制订并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普遍接受的条约的进程。我们将继续同所有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一道努力, 坚持保护责任的原则, 这是防止暴行、促进人权、维护和平、安全以及公正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框架。

金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表示, 希望本次会议在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将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我借此机会澄清我国对保护责任的立场。

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完全属于各国的主权范围, 国际社会应鼓励国家充分履行该责任。然而, 尽管并未对保护责任的概念达成政府间的一致, 一些国家仍滥用和有选择性地适用这个概念, 为其政治目的服务。保护责任本质上是过去曾遭到国际社会反对的人道主义干预的一个变体。为此, 它只是无视和侵犯主权与自决权、广泛干涉其它主权国家内政的一个政治工具。我们对某些西方国家打着保护责任的幌子, 单方面进行政治、经济 and 军事干预, 以破坏其它主权国家的社会制度深表关切。

正是由于西方国家非法干涉内部事务，才导致如武装冲突、恐怖主义、灭绝种族行为以及大规模破坏等严重动荡在中东和非洲一些国家旷日持久。现实证明了保护责任将损害小发展中国家这个不言自明的真理。为此，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不是因为国家保护本国民众的能力不够，而是因为一个主权国家的主权遭到公然侵犯。主权是神圣的，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部事务是国际关系的基石。保护责任违反了这些原则，无非是为干涉小发展中国家的内政进行开脱的诡辩。无论如何，保护责任绝不能被用来干涉一国的内政。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应该严格遵守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处理保护责任的问题应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共同需求与利益。

格策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会员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中确认，各国负有责任保护其民众免遭暴行罪——即：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随后设立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办公室并确立了保护责任，由此填补了联合国预防和保护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空白。然而，我们始终指出，尽管填补了这个空白，要落实保护责任并确保它得到连贯的执行，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合理的关切依然存在，对该理念的不同诠释继续妨碍对该问题的讨论，尤其是讨论保护责任理念的第三个支柱，为此，其诠释仍是一个严重关切。据此，我们继续呼吁通过对话来处理这些关切，同时对经验教训、协作以及实践进行评估。尽管如此，纳米比亚继续处理并参加对该问题的继续讨论。我们主张，在强调尊重基本人权和遵守国际法原则的同时，没有对国家使用武力的借口，而必须提供保障，以保护主权国家的内政免遭秘密干涉。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尤其是其主题侧重于承认并且处理暴行罪的风险与动因。纳米比亚谨强调发展与可持续和平之间的关联。正如秘书长报告着重指出的那样：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项综合议程，承认‘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A/77/910，第2段）鉴于这一关联，在提请各国特别注意粮食不安全这一报告所强调的残暴罪行驱动因素的同时，纳米比亚谨强调气候变化与安全之间的联系。气候变化是当今所有人都极为关切的全球现象，但几十年来，遭受干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洪水之害的国家早已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随着这些灾害的加剧，我们的经历是，土壤生产力丧失，农民和农村社群，特别是妇女，继续依靠土地谋生的能力严重受损。此类模式和人类为了生存而进行的可怕斗争可能导致最终危及和平与安全的血腥对抗甚至全面的战争。

在本次辩论中，我国代表团还谨重申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中提出的发展权。该宣言通过建立规范性框架，将冲突和军事化转化为国际合作和以人为本的发展，从而解决了冲突的许多根源，以期实现平等、正义与和平。通过国际合作，各国可以利用因裁军和全球和平而节省下来的资金，促进发展，让人人享有人权。

我们还谨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改革安全理事会，使之反映21世纪的现实，从而能够有效执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包括防止暴行以及对集体使用武力加以规范。在联合国继续努力制定《和平新议程》之际，我国代表团热切希望，我们的努力将着眼于通过利用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有效解决新出现的问题来加强全球和平与安全架构。

最后，纳米比亚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得到全球支持和国际承认的多边机构和组织，捍卫人权，结束人类苦难。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保护责任是西方智库提出的一个概念，目的是给众所周知的“人道主义干预”概念披上新的外衣，并使干涉各国内政合法化。在一些国家开始不断提出这一概念后，国际社会大幅调整了对该概念的认识，包括何时可以援引这一概念的标准、对安全理事会作用的描述以及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必要性。此

外, 还确定有必要进一步讨论其具体内容。然而, 这些国家并没有等待这一讨论, 也没有考虑已商定的标准。它们决定按自己的设想在实践中适用这一原则, 目的是摧毁一个遭到它们讨厌的国家——利比亚——的国家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 可持续发展是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最新报告(A/77/910)的关注点。去年的主题是“儿童和青少年”。我们看到, 有人企图将保护责任与联合国内流行的主题人为地关联起来, 从而美化保护责任的声誉。当关联到可持续发展时, 这样的联系看起来特别荒谬。2011年在利比亚发生的事件清楚地表明, 保护责任不是慈善机构, 践行该概念的国家肯定不是特蕾莎修女。

我们还必须回顾若干国际机构在利比亚悲剧中所起的作用。我们记得,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为执行其西方金主的政治命令, 是如何捏造指控, 在三天之内对穆阿迈尔·卡扎菲发出逮捕令的。西方宣传媒体和社交网络将利比亚领导人涉嫌策划暴行的论点广为传播, 强加于人。当由此积累的谎言足够多之后, 就被用来将北约对一个主权国家实施军事侵略的行动形容为基于保护责任的行动。即使由国际刑院炮制并归咎于卡扎菲的拙劣谎言被证明是真的, 与美国为首的北约联盟在利比亚实施的实际暴行相比, 也会相形见绌。一个曾经繁荣的国家及其平民百姓被整个西方活生生地轰炸回石器时代。其后果是一场持续到今天的旷日持久的残酷内战。有多少利比亚平民在这场内战中丧生? 有多少人在试图逃离这个被北约摧毁的国家时死在海上? 有多少利比亚平民被直接参与2011年事件的欧洲联盟国家称为“非法移民”, 拒之于国门外或仅仅是被它们人道地对待? 被摧残、践踏、毁灭的生命早已多达数十万。

我们清楚地记得, 2011年整个西方法律学说是如何描述保护责任“首次适用”大获成功的。然而, 真相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大白于天下。人们清楚地看到, 利比亚事件并不是一个保护责任问题, 而是西方不负责任地保护其地缘政治野心的又一个例子。在北

约干预之后, 责任问题实际上立即从国际刑院的议程上消失了。事实证明, 国际刑院及其检察官对西方士兵在利比亚犯下的战争罪行全然不感兴趣, 就像他们对在伊拉克和阿富汗犯下的战争罪行不感兴趣一样。国际刑院本身直接参与了对利比亚及其人民犯下的罪行, 但该机构没有任何人对在卡扎菲案件中捏造错误信息负责。如今, 当年发生的事件正可耻地被“掩藏起来”。在保护责任问题上, 它们正试图“翻开新的一页”, “从头开始”, 但那是行不通的。

回到报告的主题上来, 我们谨强调, 保护责任概念也许是最不适于发挥发展援助机制作用的概念。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只有在应其请求提供并考虑到其优先事项及历史、文化、法律和其他具体情况时才会有效。从其定义来看, 保护责任与这一点格格不入。这一概念是强加他人意志的工具。在坚持保护责任的借口下, 有关国家会被强加西方的做法和解决办法, 而这些做法和解决办法不仅未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愿望和优先事项, 而且直接违背当地的文化、宗教和社会规范。西方咄咄逼人地推行新自由主义价值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今天, 它毫不羞愧地公然宣扬这些价值观, 将其作为提供援助的条件。这些都是真正的新殖民主义做法。

有鉴于此, 我们对秘书处各专门办事处热衷于参与这一进程表示关切。我们谨具体地谈及报告中向所有国际发展机构提出的坚持“不伤害”原则的建议。这包括拒绝拨款, 如果拨款会增加实施保护责任所涵盖的最危险罪行的可能性。我们谈论的不是此类罪行本身, 而是一种“可能性”。这就引出了一个合理的问题, 即由谁来评估这种可能性, 评估的依据和标准是什么。在实践中, 这至少意味着公开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政, 而这么做所依据的当事国形势信息是未获授权的实体和组织在未经该国同意的情况下获取的。这些信息会一刀切地根据所有西方标准接受分析, 而西方标准并未考虑到地方特殊性。在该过程得出结果之后, 将强行实施根据众所周知的新自由主义模板制定的所谓救援办法和

改革。总的来说,将在“无害”原则的借口下增加提供发展援助的条件,原本就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国家将首先受害。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发展中国家不要同意试图将保护责任与发展援助人为地联系起来,而是要对这一概念进行客观评估。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本着波兰律师拉法·勒姆金——灭绝种族概念的提出者——的遗志重申,我国长期致力于促进和充分执行保护责任原则。我们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4-2026年任期的成员国,尤其欢迎秘书长今年的报告聚焦于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并提出建议(A/77/910)。

我们认为,可持续、包容各方的发展本身既是一个目标,也是全世界预防冲突和暴行的最有成效的形式。通过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规定与当前关于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繁荣与和平的讨论结合起来,可以使可持续发展目标成为国际努力的核心,给联合国配备适当的工具来缓解和结束冲突、重建机构和基础设施、尊重人权、实现社会福祉。

《2030年议程》的关键目标之一是建立对未来危机的抵御力。在这方面,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9,我们强调基础设施投资的重要性。我们认为,优质基础设施是建立对冲击和危机的抵御力和防止暴行的工具。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关于通过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全球复原力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7/282号决议,该决议由波兰提出,并于4月由大会一致通过。该决议以团结发展的理念为基础,探讨了可持续发展、减少灾害风险和前景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涵盖的各个社会经济领域之间存在强有力的相互依存和联系,只有这些领域的和谐发展才能保证社会的稳定与和谐。我们要强调,只有在普遍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全面执行每一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才能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实现持久的冲突后重建。

今年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列出了暴行事件的主要风险因素和驱动因素,它们的根源是国家内部的经济、社会、治理、冲突和人权发展背景,如粮食不安全、歧视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或武装冲突的存在。考虑到冲突环境中风险和脆弱性之间的复杂相互关系,我们不能在我国东部边界外继续发生战争的情况下保持沉默。我们对乌克兰局势深感关切,俄罗斯军队以乌克兰境内的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为目标,并使用饥饿和封锁战术。我们对有关俄罗斯士兵故意将性暴力作为一种战争策略及恐怖和恐吓工具的说法感到震惊。我们严重关切那些遭到绑架、并被迫从乌克兰领土转移到临时被占领土和俄罗斯联邦领土的儿童的情况。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从而保护平民,制止俄罗斯在乌克兰犯下的暴行,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今天已经听了很多次的话:没有可持续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至关重要的是,预防冲突和暴行以及冲突后重建都必须牢牢植根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原则。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普遍性使其成为应对冲突主要驱动因素的重要框架,因为它们载有持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阿拉维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列支敦士登欢迎有此机会推动保护责任原则的讨论和落实,并赞同克罗地亚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发言。

保护责任在政治和法律上都在继续发展。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200多项决议中援引了这一原则。每个国家都承担着保护其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的首要责任,这仍然是毋庸置疑的。同样,国际社会大力支持帮助和协助各国预防此类犯罪和保护处于风险中的民众。然而,我们表明的保护平民承诺与我们的行动之间的差距已显著扩大。

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通过它主动选择的侵略战争,扭曲了保护责任原则。俄罗斯联邦摧毁了乌克兰的重要基础设施,将平民作为目标并

绑架儿童。国际刑事法院的回应是，针对犯下非法驱逐出境这一战争罪的人发出逮捕令。不仅乌克兰和欧洲感受到战争的影响，世界各地也是如此，战争导致被迫流离失所、经济混乱和全球粮食不安全现象创纪录地增加。秘书长今年的报告（A/77/910）清楚表明了不遵守保护责任会对发展造成的有害影响。为了减轻这些负面影响，《黑海谷物倡议》是联合国的一项重要成就。我们呼吁将其延长至7月以后，并谴责任何出于政治目的滥用该倡议的企图。

我们进一步强调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观点：问责制是防止暴行的关键。在当下确保根据国际法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是我们未来保护平民责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必须确保追究在乌克兰所犯罪行的责任，包括乌克兰境内所有暴行罪的来源：侵略罪。在许多方面，我们在乌克兰目睹的暴行与叙利亚的情况如出一辙——在叙利亚经历了12年多的冲突之后，有罪不罚现象依然盛行。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是确保在叙利亚实现问责的为数不多的希望之一。在缅甸和苏丹，以及主管当局不愿履行保护责任的其他一些局势中，也在进行类似的问责努力。

上个月，我们庆祝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立十周年。目前已有129个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签署了该集团的行为守则，这是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暴行罪的重要承诺。为了加强行为守则的实际应用，我们鼓励在非安理会成员协调中心的支持下，在安全理事会内设立协调中心，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执行该集团的行为守则。安全理事会一再未能应对保护责任挑战，未能预防和回应暴行罪。第76/262号决议，又称为否决权倡议，为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和加强本组织各主要机构之间的体制问责提供了更多政策选择。有了否决权倡议这样的持续体制创新，我们有望加强保护责任原则，以防止和制止最恶劣形式的暴力。

罗德里格斯·曼恰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召开本次全体会议，讨论危

地马拉高度重视的保护责任问题。我们注意到题为“发展和保护责任：认识和处理暴行罪的内在风险和驱动因素”的报告（A/77/910），在这方面我们要发表一些意见。

本次年度辩论会是在国际性的背景下举行的，这要求我们适用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第60/1号决议中提出的国际安全与人权标准，以期帮助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危地马拉欢迎大会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

我们承认所有支持关于保护责任的第63/308号决议的会员国所做的努力，该决议授权秘书长发布有关该问题的年度报告，并且纳入保护责任作为大会常设议程项目进行审议。该决议的通过表明，会员国有兴趣提高对如何单独和集体增强我们的能力以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族裔清洗的认识，并且有兴趣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当今世界面临的暴力、暴行以及流离失所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保护责任仍是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威胁的最有效原则。每个国家负有保护其民众和防止发生过往暴行的首要责任。这凸显出保护责任的出现和适切性及其当今得到履行的原因。该原则得到《联合国宪章》宗旨的支持，尤其是就保护子孙后代免遭战祸和促进民族间与国家间的和平而言。

今年我们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这就是为什么必须承认保护责任是保护民众免遭大规模暴行的一种例外做法。由于新的紧张源头显示出类似的主导模式，最坏情况下导致发生新的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行为，保护责任必须得到加强。

我们强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全球合作以实现更美好和更可持续的未来提供了一个框架，可为防止暴行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消除贫困和提供发展援助可处理驱动暴行罪发生的不稳定

问题。会员国必须确保发展援助方案平等地造福所有族群，并且增强复原力。

请允许我回顾，危地马拉从一开始就支持有关保护责任的决议。此外，2006年以来，我国一直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一员，该小组旨在强调该重要原则的贴切、防止暴行及其与联合国方案的关联。从我们本国的角度来说，保护责任的原则与我国《宪法》契合，因为危地马拉国家的架构旨在保护个人和家庭，把实现共同利益作为其最高目标。在这方面，为支持保护平民，危地马拉荣幸地成为联合国维和的出兵国。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法以及国际难民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因为它们与保护平民息息相关。危地马拉承确认，保护责任的原则得到可持续和平的概念的补充，因为它把尊重和维护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并且立足于一种预防性做法，以避免对抗。

关于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无理和无端侵略，我们谴责俄罗斯对《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公然违反。我们也谴责俄罗斯联邦的军事决策和行动导致无谓的人员损失，包括男女老少等所有受害者的生命损失，这种无理行径继续威胁该地区以及全球的稳定与安全。

最后，我们欢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协调一致的努力和工作。我们必须利用两位特别顾问提出的意见，它们可对联合国的政府间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具有重要价值。

Moo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保护责任被纳入大会每年的议程以来，本辩论会就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醒我们国家和国际社会负有的责任，并且增进对基于保护责任采取具体行动的重要性的理解。我国代表团支持正式议程上的该年度辩论，现在到了进一步思考在走向2025年暨保护责任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历史性承认二十周年的道路上我们应该做些什么的时候了。

我谨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及其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所做的努力，并且赞扬秘书长关于发展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7/910）。正如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大规模暴行的起因和阻碍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密切相关。在落实保护责任的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要处理与发展问题内在交织的根源问题。目前仅有约12%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望如期于2030年实现，这令人深感关切。

大规模暴行深深地植根于重要的发展关切，包括社会不平等、机构薄弱以及政治不稳定。欠发达和粮食无保障可引发族群间的冲突。排斥政策、侵犯人权现象以及和平时期建立的歧视性社会架构可在暴行期间转变为暴力架构。领导层不接受问责，社会封闭而不民主以及有罪不罚猖獗，常常致使这些尤其易受暴行影响的架构长期存在。基于保护责任采取的行动必须处理这些状况。在这方面，会员国和所有从事国际发展的利益攸关方应反思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建议，该报告提出的优先事项中包括预防。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以下三点意见。

第一点涉及加强保护责任与发展之间的关联。在可持续发展方案中妥善顾及暴行的风险与动因，从而防止可引发暴行的条件加剧绝对至关重要。

第二点与统筹多种预警机制有关。有多种系统发布粮食无保障、歧视和侵犯人权以及有罪不罚现象的早期迹象，未来应从保护责任的视角对此进行认真分析。

第三点涉及参与和包容。防止暴行可通过民间社会、信仰群体、传统领袖、少数群体包括土著人民、妇女、儿童和青年、媒体以及当地其它行为体参与方案的制订与执行来加以实现。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重申大韩民国对保护责任的坚定承诺。正如我们反复说过的那样，主权意味着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因此，要靠我们——每个国家和国际社会——将对保护责任的承诺转化

为实际行动和变革。大韩民国参加了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并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保护责任的落实。

哈利克夫人(约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有机会辩论这一重要议题。显然,与提供保护有关的斗争仍在继续。当前的冲突和气候危机放大了影响暴行性质的不平衡。为了履行责任,我们需要以气候行动、信誉及合作为核心的战略。

首先谈谈气候,在约旦和本地区,显著上升的气温、更严重和更频繁的干旱以及大规模人口增长——在过去二十年里增长了200%——成了加速土地退化和贫困的环境因素,助长了冲突的驱动因素。被迫移民不可避免地降低了粮食安全,增加了对就业岗位的竞争,并减少了自然资源。联合国预防冲突、保护平民和保护最脆弱社区的努力能否获得成功,取决于我们是否考虑到气候变化如何大幅扩大稀缺资源分配方面的差距。环境的迅速恶化加剧了现有的财富分配不平等,阻碍了我们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道路。环境因素加剧了用水机会的不平等,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难民和农村社区的妇女和女童,造成了格外严重的影响。

约旦的国家政策旨在改善妇女和青年等弱势群体获得教育、参与政治进程和经济生活的机会,促进了生产,并有助于消除不平等的体制性根源。投资于促进包容的绿色增长,使各机构拥有必要的工具来缓解多重危机带来的压力。人道主义工作者、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每天都面临严峻的现实,即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武装冲突和气候紧急情况持久影响结合在一起,阻碍了发展。对粮食系统的冲击将变得更频繁、更严峻,严重加剧使数百万人更加有可能遭受暴行的匮乏状况。

历史上,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约旦将人道主义援助受阻视为大规模暴行的初步迹象,并为数百万寻求保护的人提供了庇护,代表国际社会承担起收容难民的责任。正是在约旦的难民营和约旦的城市——而不是在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空洞承诺

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制定预防冲突的长期战略的迫切需要。冲突是最大的暴行风险,持续导致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毫无疑问,目前对保护责任的承诺,其力度无法与不稳定局势的驱动因素埋下未来暴力隐患的力量相抗衡。

继而谈到信誉,联合国漂泊不定,掌舵的安全理事会陷入了瘫痪。安理会目前的结构削弱了其应对保护责任罪行的能力。安理会深陷政治分裂的泥潭,继续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视而不见。选择性地将局势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或使用否决权,只会使寻求有罪不罚的政客获益。正如秘书长最近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A/77/910)所声明的那样,在我们的政治机构中优先考虑问责,可以确保对暴行熟视无睹的环境永远不会在联合国内泛滥。

关于合作,在各级政府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依赖于当地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积极参与。涉及国际发展的利益攸关方可以将暴行指标纳入融资机制,以帮助确定其活动是否会加剧人权问题。在约旦,国际社会对安全部门改革和升级的支持使警察部队能够更好地监管武器的流动,从而防止各种行为体积累实施大规模暴行的手段。例如,事实证明,国际社会的知识和经验对于在扎塔里难民营和其他约旦社区实施社区警务具有宝贵作用。提高政府改革对暴行风险的认识,为投资于减轻这种风险的活动创造了机会。作为设有保护责任协调人的61个会员国之一,约旦仍然致力于向同行学习并协调国家计划,将预防暴行的工具制度化。

斯托伊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谨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发展与和平之间的联系现已得到广泛承认。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A/77/910)重点关注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与保护责任所涵盖的四种暴行罪的风险、原因和驱动因素之间的关系,并支持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我也要重申,我国支持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办公室,并欢迎他们为进一步落实保护责任并确保其一致适用而开展的不懈工作。

虽然保护责任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因此建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和机制以查明和应对暴行风险至关重要,但致力于将本组织落实保护责任的工具箱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也同样重要。安全理事会恢复关于暴行风险的前景分析工作,并定期进行实地访问,会见所有利益攸关方并听取其意见,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可喜步骤。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关注人道主义和维和活动的同时重新关注预防,同时我们也想谈谈联合国系统与各国政府接触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预警反应的问题。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具有独特但互补的职能,可在暴行风险因素出现时立即大声疾呼。任何延误都有可能以牺牲预防工作为代价,并有可能导致人类痛苦。

全世界武装冲突的数量不断增加,我们看到了破坏重大发展进步的惊人趋势。秘书长的报告强烈呼吁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方案中的所有机会,通过发展投资于和平。为了围绕和平与发展振兴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月份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审议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社会和经济措施的潜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筹备一次联席会议,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联系实地和平与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会议将于6月29日举行。这些讨论正在形成一种广泛的共识,即可持续发展在建设社会韧性、减轻多重危机造成的多维脆弱性和预防暴行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发展促进包容性的民主社会,并培养负责任和有代表性的政治领导层。

随着2025年的临近,我们即将迎来致力于保护责任原则二十周年,保护责任、发展议程和建设和平活动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相互联系已明确建立。在这方面,我谨重申我国对保护责任

三个支柱的承诺,特别强调第二个支柱,并呼吁全面审查保护责任的落实情况,这是履行承诺,打造一个没有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未来的一个步骤。

瓦勒纽斯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支持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77/910),并欣见报告着重讨论可持续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联系。联合国的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权和法治——是相辅相成的。这是我们对本国人民和全球社会的集体责任,要求我们集体行动。

(以英语发言)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绝大多数具体目标的进展偏离了轨道。多重重叠的危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冲突和气候变化问题,仅举几例,加剧了紧张局势。它们不是大规模暴行的前兆或起因,却是一个重要的警示信号,我们在努力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时必须加以注意。此外,在发生暴行罪的地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指标往往会出现严重倒退。通过支持国际发展合作,我们可以消除暴行罪的潜在风险因素,维护全世界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

加拿大认真注意到报告努力凸显可持续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系,但我们再次呼吁联合国今后的报告着重讨论国别情况,包括风险评估和建议。加拿大将继续要求追究在海地、叙利亚、缅甸和乌克兰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这些国家的情况要求对保护责任的原则和适用作出果敢、坚定的承诺。在预防和预警、应对和确保问责方面,我们都必须坚定地再次承诺——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坚持保护责任的原则。

保护责任是所有国家在防止和惩治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责任,无论这些罪行在何处发生。这是一项共同的集体责任。它不是对民族国家主权利利的侵犯或阻碍享有这一权利,也不是实施军事干预的理由。重要的是,

这一责任不仅限于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再次呼吁约束和限制否决权的使用,特别是使用否决权阻碍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否决权倡议继续取得进展并得到执行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我们必须支持改革努力,加强安全理事会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包括通过限制否决权。保护责任是一项集体努力,需要在所有行为体间开展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非任何一个机构的专属权限。就加拿大而言,我们欢迎继续审议大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作用,以及它们在维护和适用保护责任及其原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包括通过及早查明风险发挥作用。

民间社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人权维护者往往最适合确定预警和应对措施。加拿大不能不强调妇女和女孩在保护责任中具有特殊作用。我们不仅要认识到她们的特殊脆弱性,还要认识到她们作为变革推动者的潜力。在追究责任的努力中,我们必须考虑到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声音,并确保采用性别包容、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

(以法语发言)

今年,我们将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五周年和《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五周年。这两个周年纪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时机来回顾我们所取得的成功,也要求我们反思我们失败的地方。在2025年保护责任提出二十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我们有机会确定保护责任如何能与今天我们面临的威胁和挑战相称。加拿大期待大会在本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议保护责任问题,我们将在落实这项原则方面发挥我们应有的作用。

利亚诺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认为,保护责任概念的真正危险在于,它一直并将继续被披着伪装的干涉主义者所操纵,他们试图以各种方式干涉别国内政以及使用武力动摇和颠覆合法政府的行为辩解。尼加拉瓜仍然坚决反

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必须通过履行对发展与和平的承诺来打击这些罪行,同时尊重主权和多极化。

保护责任这一概念继续引起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的严重怀疑,因为各种因素定义含糊不清,很容易被自私的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议程操纵用以实现其政治目的。那些在没有国际共识的情况下主张这一概念的人,并没有以同样的信念来宣扬迫切需要处理和解决欠发达和贫困等可怕境况的根本原因,以及决定爆发导致极端局势的冲突事件的结构性问题。只有通过真正的多边主义,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才有可能抵消某些大国带来的其他大流行病的影响,这些影响损害和平、国际安全、独立、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

尼加拉瓜谴责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单方面实施胁迫性干预措施的行为。我们呼吁彻底取消这些措施,因为它们是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障碍。因此,迫切需要对联国系统进行全面改革,以确保世界多极化,各国人民的呼声都能得到考虑,从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全球治理改革。

钱达夫人(瑞士)(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保护责任被列入大会今天的议程。2005年,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通过了保护责任原则,目的是制止和防止大规模暴行。瑞士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成员,重申全力支持这一原则。

瑞士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77/910),其中正确地强调,欠发达是发生暴行罪的早期风险因素。必须从各个层面来理解发展,报告不仅恰当地提到了社会经济方面,还提到了治理问题。然而,任何国家,无论其发展水平如何,都无法不受到暴行侵害的影响。有鉴于此,请允许我提出以下几点。

首先,根据保护责任支柱一,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罪之害。在国家层面开展预防工作,需要制定国家战略,建立相应机制和架构,以查明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行动。我们呼

吁各国为此采取适当措施。作为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的成员,瑞士认真对待这一责任。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瑞士委托专人编写了一项研究报告,其中建议,对被确定为瑞士主要风险因素之一的种族主义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予以打击。我们希望,今年5月成立的瑞士人权机构将能够为提高认识以及预防和查明瑞士这一领域的风险因素作出贡献。为此,我们将与该机构密切合作。

第二,瑞士致力于就防止暴行进行对话,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在被称为“打击大规模暴行全球行动”的国际网络的框架内。该网络为各国和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平台,从而为保护责任的第二个支柱作出贡献。瑞士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该行动,以壮大预防暴行的队伍。

第三,瑞士支持脆弱局势中的许多发展项目,特别是防止暴行项目。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瑞士与地方当局和媒体部门合作,促进公民参与和善治。瑞士深信,民间社会对加强社会凝聚力作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并致力于残暴罪行的监测和预警,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

保护责任和防止暴行是涉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跨支柱问题。瑞士欢迎这两个问题目前在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内的若干多边论坛上得到讨论。最后,请允许我重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的重要性。瑞士呼吁两位特别顾问与会员国分享他们对危机局势的建议,以便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能够集体应对这些局势。

Jurečko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要对召开本次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辩论表示赞赏。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发展和保护责任: 认识和处理暴行罪的内在风险和驱动因素”的报告(A/77/910)。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和克罗地亚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的名义补充一些看法。

斯洛文尼亚强调,人权、民主和法治是发展的支柱。各国坚持这些原则的目的是,创造一种环境,将发生暴行的风险降到最低,并确保其公民得到保护。斯洛文尼亚致力于倡导和推动保护责任的发展。在这方面,主办一年两次的保护责任理论和实践学术会议是一项重要贡献。这些会议——最近一次是在5月举行的——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以分享经验及所做的分析和研究,并就防止可能导致暴行的进程的做法和建议交流信息。

一个既能提供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又能确保正义和问责的强有力国际法体系的重要性,我们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我们继续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各级为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创始成员之一,以及倡导通过一项关于在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其他国际罪行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新公约的核心小组成员,斯洛文尼亚于5月在卢布尔雅那主办了一次外交会议。会议通过了新的《卢布尔雅那-海牙司法互助公约》,该公约将显著加强所有缔约国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它还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全球法治及与有罪不罚现象所做的斗争。我们谨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这项新条约。

今年的报告恰当地敦促我们认识到,长期欠发达、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不平等、脆弱性以及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都有可能成为大规模暴行的驱动因素。反过来,大规模暴行局势会加剧现有的脆弱性根源,阻碍发展。我们一再看到这种恶性循环不断重演。因此,各国必须在其国内发展方案、国际发展合作战略以及与多边体系的接触中采用保护责任视角。

如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发展方案必须对发生暴行的风险和原因,如赤贫、有罪不罚、机构薄弱、侵犯人权和武装冲突,保持敏感。至关重要的是,在发展活动的每个阶段,即决策、政策规划、执行和评估等阶段,都要考虑到这种敏感性。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大大促进预防暴行的努力,斯洛文尼亚将通过我们的发展合作和能力建设,为

建设复原力,从而防止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的进程尽一己之力。

我们认为,为减少暴行给人类遭造成的苦难,最佳办法是从一开始就防止冲突发生。然而,当冲突确实发生时,安全理事会负有首要责任,应采取相应行动。在这方面,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斯洛文尼亚大力支持并倡导关于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守则。我们还支持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政治宣言。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也加入这些重要倡议。

最后,我要重申,斯洛文尼亚坚定致力于履行保护责任,坚定支持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授权。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发展和保护责任:认识和处理暴行罪的内在风险和驱动因素”的报告(A/77/910),就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推进保护责任议程提出实质性建议。该报告的提交也是正当其时,因为世界不幸地看到,大规模残暴罪行的频率和规模急剧增加。

新加坡是“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我们加入该小组是因为我们赞同保护责任的核心原则,即从根本上说,每个国家都有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行、族裔清洗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之害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准备好及时而果断地采取集体行动,以便在国家当局显然没有这样做的情况下,帮助保护民众免遭此类罪行之害。

保护责任问题一直有争议,因为该责任往往被政治化和有选择地适用。更根本的是,围绕这一概念的信任逐渐削弱。大会在这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提供了一个举行对话和重建信任的平台,特别是在保护责任的概念方面。现阶段我们需要采取耐心对话和非正式讨论的办法,在各代表团

之间建立理解和信任。因此,我国新加坡不赞成任何寻求推动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的做法,也不赞成寻求将对保护责任的具体解释强加给会员国的做法。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无助于建立信任和理解。因此,我们谨敦促所有代表团本着相互尊重以及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精神继续对话进程,特别是进行非正式讨论。在这方面,新加坡谨重申我们对保护责任三个支柱的理解。

第一,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今年,《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进行到一半。会员国有责任实现其目标和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促进和平和包容性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当公民的需求和愿望得不到满足时,不稳定和极端主义就会猖獗。因此,注重人类发展绝对至关重要。

我们希望指出的第二点是,国际社会有责任支持各国提高抵御能力的国家努力。根据秘书长对网络化多边主义的愿景,联合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为有韧性和包容性的社会建设必要机构和能力。在联合国系统内,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必须相互协商,以加强联合国防止暴行罪的集体能力。特别是,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应继续发挥其首要作用,就这一有分歧的议题发展概念并建立共识。

这就引出了保护责任的第三个支柱——如果国家当局显然未能保护其人民,国际社会就有责任提供保护。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不幸的是,经常有人以牺牲许多无辜生命为代价,利用否决权来阻止旨在处理暴行罪的行动。我们欢迎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对暴行罪风险的倡议,包括《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和法国-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诺不再使用否决权来阻挠旨在预防或终止暴行罪的行动。

阿勒萨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这是我们发展和加强保护责任原则的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卡塔尔国赞同克罗地亚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卡塔尔国致力于这项原则，因为我们深信国际合作对加强集体安全的重要性，并且我们尊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基于这一坚定承诺，卡塔尔国继续努力在各级促进保护责任原则。我们借此机会表示，我国为于2018年至2020年担任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共同主席而感到非常自豪。在此期间，我们见证了在支持和加强这一原则方面取得的一些丰硕成果。

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年的年度报告（A/77/910），该报告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讨论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同时预防暴行的问题。报告还提出了一个连贯的概念框架和建设性的建议，内容是如何受益于发展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消除暴行的根源，并减轻增加暴行罪风险的其他因素。

在这方面，卡塔尔国谨强调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密切联系。发展确保了实现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和要求。我们强调，这些支柱是卡塔尔国外交政策优先事项的一部分，其基础是预防性外交和消除冲突根源的综合办法。在这方面，卡塔尔国持续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努力，支持受冲突和战争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许多项目。这些项目是与联合国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开展的，惠及全世界数百万人。

本次会议召开之际，越来越需要在许多领域开展国际多边行动。与此同时，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解决日益增加的、危险的区域和国际冲突，这些冲突仍然没有有效和持续的政治解决办法。全世界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以及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暴行罪**受害者的人数翻了一番。这要求国际社会采取更加

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措施，履行其保护平民，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平民的责任。

我们再次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联合国宪章》赋予它的任务授权，担负着基于保护责任原则防止暴行罪的具体责任。它也应该避免在发生此类罪行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国际社会要成功应对暴行，就需要动员社会各界，包括占我们社会大多数的妇女、女童和青年。因此，我们强调，必须让他们参与旨在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所有努力。他们对促进保护责任原则至关重要。

最后，卡塔尔国重申，我国坚定致力于保护责任原则，并致力于在这方面的多边努力和倡议的支持下，通过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工作来加强这一原则。

德博诺·桑特·卡西亚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举行本次会议。

马耳他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本次辩论为回顾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保护民众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集体承诺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契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7/910）及其侧重于可持续发展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联。

发展缺失——如贫困、粮食无保障、体制性歧视、缺少教育机会、经济与性别不平等以及社会排斥——有可能加剧现有不满，引发大规模暴行的风险。《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我们提供了全球合作以实现更美好、更可持续未来的框架。通过落实我们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就能够为可持续和平、平等的增长、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稳定创造条件。这将巩固我们实现保护责任的根本目标、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罪的前景。正如报告着力指出的那样，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们必须侧重于加大预防力度，了解主要的风险因素，并且处理各种形式的暴力。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欢迎报告所提建议侧重于对暴行

的早期识别、预警、预防和应对，欢迎报告呼吁对暴行的风险和动因具有敏感意识的发展方案。

马耳他强调，防止暴行的战略只有在受影响民众参与其制订、执行和监测，在受害者和幸存者、妇女以及青年的声音得到听取时，才会卓有成效。当前在苏丹、乌克兰、缅甸、叙利亚、阿富汗和其它地方的冲突更加迫切地要求我们缩小在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与有可能遭受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的民众现实处境之间的差距。我们、包括安全理事会负有采取及时和明确行动以防止暴行罪的集体责任。在这方面，马耳他支持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和否决权倡议。就国际社会未履行其防止发生暴行罪的承诺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要把问责与促进公正作为优先事项。国际刑事法院和其它国际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还请允许我重申，马耳他全力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他们努力执行错综复杂的任务，为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提供落实保护责任的三个支柱的具体和及时的建议，值得赞扬。我们还感谢其它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监测风险，并为我们提供预警，由此为防止暴行罪做出贡献。

最后，我强调，任何寻求推进实现我们2005年所做承诺、寻求确保国际社会不对暴行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袖手旁观的倡议都是值得赞扬的。

霍利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奥科斯-奥博特别顾问今天的发言以及他和恩德里图特别顾问继续为防止暴行罪、增进我们对保护责任的理解做出贡献。也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关系的报告(A/77/910)。

今天，保护责任的倡导者面临重大挑战。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各种交叉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长期影响以及粮食和能源危机——尤其严重地影响最脆弱的民众，由此削弱他们从暴行中恢复的复原力。自去年举行辩论以来，我们看到暴行有所扩散。正如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所指出的那样，近期我们看到苏丹达尔富尔族裔暴力增多的令人深感不安的报告。国际社会绝不能让历史重演。此外，自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以来，也传来有关各种暴行的骇人听闻的报告，其中包括蓄意把平民作为目标和强行递解平民出境等。

随着暴行的继续，我们应回顾我们保护平民的集体责任，并且扪心自问，我们还能够为保护平民做些什么。联合国毫不怀疑发展发挥的关键作用。显然，消除社会经济上的不平等，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侧重于建设强有力的机构的目标16这些行动可在处理暴行的起因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鉴于此，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发展行为体必须敏感地意识到其工作对暴行风险的影响。确实，各方必须目光敏锐地看待建设和平、保持和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防止暴行之间的关联与重叠。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努力防止这些议程各自为政，同时承认并且保护其不同的工具和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呼吁联合国酌情从一种防止暴行的视角来看待其工作，并且在方案的制订与执行中顾及民众的声音与需求。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防止暴行成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具包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呼吁该办公室把借鉴联合国系统的信息作为优先事项，以便支持一种强劲有力的预警做法。对预警的处理必须具有敏感意识，同时也必须在为时已晚之前发出警报。

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防止暴行和履行保护责任。除其它举措之外，目前我们正在努力增强国家、地区以及全球一级的监测和分析能力，并且发挥公

开来源的情报用于预警的潜力。我们还敏锐地意识到暴行在性别层面的动态及其对妇女和女孩的独特影响。防止暴行的工作必须以幸存者为本，对性别层面具有敏感意识。联合王国正在努力开展预防和问责、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防与问责工作，做法包括通过新的问责委员会和侧重于加大全国一级问责力度的幸存者工作队倡议，以及支持一项有关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公约。

最后，回到《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联合王国继续致力于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以及危害人类罪。

斯帕塞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保护责任是过去二十年来在规范领域取得的最重要的进步之一，特别是它把主权重新界定为一种责任。它为全球社会维护根本规范与价值观、处理严重违犯行为提供了具体的指导。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7/910）及其建议，赞扬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

不幸的是，今天我们面对的暴力与暴行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乌克兰、苏丹、埃塞俄比亚、萨赫勒、也门、缅甸、海地以及其它地方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贫困、歧视、教育程度低下、经济和性别不平等、善治缺失、腐败以及有罪不罚都是引发暴行罪的风险因素。阿尔巴尼亚认为，各国对保护其领土上人民的权利和确保可持续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社会对于防止大规模暴行罪至关重要。预防需要改革以及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密切协同努力，从而应对反复发生、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的冲突和暴力的根源。

我们对进一步加强保护责任并将其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的努力感到鼓舞。国际社会和各国需要应对导致人类苦难长久持续的驱动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并投资于预防工作，以保护人们免遭暴行。我们支持运用保护责任的所有三大支柱——发展、人权以及和平与安全。我们还支持为进一步加强发展这些支柱所作的所有努力。若不考虑与暴行

罪相关的预警、威胁和关键风险因素，可能会削弱对平民的保护、冲突的预防和可持续和平。

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暴行根源的关键，也是预防暴行的基石。顺应民意和透明的机构对于维护法治和确保尊重人权以及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权利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如果我们不确保追究大规模暴行的责任并防止风险升级，这些努力都不会取得成果。大规模暴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这意味着保护人类基本利益所必需的法治和制度遭到了破坏。

最后我要强调，正是出于这些原因，阿尔巴尼亚完全支持进一步加强保护责任，并在必要时有力地加以运用。

希门尼斯·德拉奥斯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和克罗地亚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要感谢秘书长的最新报告（A/77/910），也欢迎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秘书长的报告考虑了可持续发展的挑战与暴行罪的风险、成因和驱动因素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在暴行罪分析框架中已经强调过，它在当前多重危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遭遇惊人挫折的背景下尤其重要。它还揭示了保护责任概念的跨领域性质。

西班牙赞同优先考虑保护责任与发展的联系，以便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这种联系进而又与三重关系方法——即人道主义行动、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之间必要的互补——密切相关。西班牙将这一方法纳入我国最近关于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团结的法律。这一方法也将被纳入2023-2026年促进西班牙人合作的下一个中期计划。可持续发展目标峰会提供了一个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注入新动力的机会，这有助于加强更加公正、和平和包容的社会。峰会的成果必须与挑战的规模相称，我们必须充分跟进落实这些成果。

该报告还回顾了导致大规模暴行的进程如何往往以某些侵犯人权模式为特征。我们必须保护和加强人权理事会的预警职能,打击有罪不罚,这是增加风险的另一个驱动因素。

西班牙一贯积极致力于保护责任原则。我们通过参加之友小组和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在国际层面表明了这一承诺。这项承诺也反映在我们2015-2016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对此事的重视,以及我们对大会互动辩论和对话的参与。

在国内,西班牙一直努力将保护责任原则纳入我们的国内立法,因此,西班牙刑法现在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将灭绝种族、危害

人类罪和战争罪定为刑事犯罪。此外,目前的外交政策战略和最近通过的西班牙人道主义外交战略将保护责任置于其优先事项和行动的中心。西班牙将继续根据我们对保护责任原则的承诺,优先考虑对冲突采取预防、预判和威慑的方法,侧重于外交、调解和发展合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今天下午在审议已经排定审议的项目之后在大会堂这里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中午12时55分散会。